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規管運送燒臘時未加掩蓋的情況

#### 背景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討論了“簽發食物製造廠(烤肉)牌照政策”的文件。席上，有委員關注燒臘在運送途中未加掩蓋會影響食物衛生。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解釋法例如何規管運送燒臘時未加掩蓋的情況，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這些行為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 法律條文

2.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就食物的貯存和運送作出以下規管：

- (a) 第 11 條訂明，食物業經營者必須把食物妥為貯存，隔絕塵埃、昆蟲和蟲鼠。
- (b) 第 12 條訂明，經營者除非把未加掩蓋的食物用適當物料妥為保護，使其不致受到污染或變壞，否則不得把其運送。

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法，最高罰則是罰款一萬元和監禁三個月，再犯者另加每日罰款 300 元。

#### 執法

3. 目前，食環署人員定期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並會突擊巡查和檢舉售賣燒臘的零售店鋪，以查察該等店鋪有否妥為貯存和運送燒臘。

4. 在運送燒臘方面，食環署注意到燒臘工場通常是用貨車把燒臘運往零售店鋪，抵達後把燒臘放進手推車或容器內送入燒臘店。而在運送途中，燒臘都是蓋著的。
5. 食環署在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採取了 395 次、493 次及 317 次執法行動，對付那些未有妥善貯存燒臘的燒臘店及持牌食肆。上述的執法行動並沒有燒臘在運送途中未加掩蓋的個案。
6. 食環署人員會提高警覺，留意在運送途中沒有把燒臘妥為掩蓋的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三年二月**